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741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聲請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七四一號

聲 請 人 郭新君

訴訟代理人 陳純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郭麗貞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本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五號)

, 聲請再審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五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之再審事由,聲請再審。

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,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,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或與 司法院現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 反者而言,至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或判決不備理由,則 不在該條款適用之列。又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 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 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第 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,上訴理由狀雖已表明聲請人所拍定之 系爭建物因非屬執行債務人所有,其拍賣爲無效,聲請人支付拍 賣價金後,無法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,顯然受有損害,相對人羅 郭麗秋以次七人受領之系爭建物拍賣價金新台幣一百六十二萬元 ,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云云,爲其論據。惟聲請人上訴理由雖以 原判決理由矛盾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由,實係就原判決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法 令之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原確定裁定因而認其上訴爲不合 法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駁回 其上訴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意旨,指摘原 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由,聲請再審,非有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 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

M